

第十一屆第二次紀律委員會-會議議程

壹、時間：112年8月24日(星期四)下午3點0分

貳、地點：視訊會議(連結另行通知)

參、主持人：林召集人震吉

肆、出席人員：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報告：略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審查代表隊組訓獎懲辦法。

說明：

一、因今年潛力選手選拔進行選拔，並於初選時填寫同意書同意集訓與決選，但適逢辦理複選之際又突然放棄，造成行政作業困擾及損失其他選手權益，故為有效管理及保護教練、選手相關權益，故特定擬定此辦法。

二、檢附表隊組訓獎懲辦法(附件一)。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中華民國划船協會各級培訓隊遴選組訓辦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0 日 中華民國划船協會第 18 次選訓會議同意

第一條、依據下列法規辦理：

- (一)教育部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
- (二)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

第二條、經本會遴選各級培訓隊之教練及選手調訓天數，依據教育部體育署當年度核定經費辦理。

第三條、各單位參加選拔前須詳閱遴選辦法及競賽規程，落實填寫相關同意書及切結書。

第四條、經本會遴選各級培訓隊之教練及選手，有參加本會擬定之集訓及參賽規劃的責任與義務。

第五條、若已填寫同意書及切結書卻無故放棄報到及中途放棄選拔或培訓者，將停止參加本會辦理任何各級培訓隊選拔賽 2 年(禁賽日期自當年度發生日期起計)。

第六條、各級培訓隊集訓教練指導費及選手零用金，給付金額依照集訓實際天數發放，發放標準依教育部體育署當年度核定經費預算發放之。

第七條、各級培訓隊教練及選手辦理請假手續，須依照本會調訓教練及選手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第八條、報名參加各級培訓隊選拔及入選選手培訓期間之船艇設備由所屬單位自行準備；培訓隊集訓期間設備由本會統籌辦理運送。

第九條、參加各級培訓隊教練及選手集訓期間應遵守本會相關規範，若有違反規定者，將視情節輕重提交紀律委員會議處。

第十條、本辦法經紀律委員及理事會議通過後實施。